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11年1月8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其職責為：

- (a) 確保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
- (b)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 (c) 與股東，管理層，授權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協調；
- (d)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資歷和獨立性；
- (e) 確信委員會遵守各項適用法律規定情況；
- (f)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及本公司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公司的陳述；
- (g) 確保遵守良好的會計和核數原則，內部審計，工作準則及正常商業準則；
- (h) 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自覺監管風氣，風險管理意識和監管；及
- (i) 執行其他董事會派遣的職責。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所有委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委員須為具備適當的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且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需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社長、股東或專業員工自(a)終止出任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2.5 本公司的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 2.6 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3. 委員會會議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主席可酌情召集其他會議。
- 3.2 會議通告：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14)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集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3.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4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3.5 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而至少有一次須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全體成員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本條文無損上市規則對召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要求。

5. 替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替任代表。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述第7的事項。

6.2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涉嫌欺詐行為及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7. 職責

7.1 委員會應就外部和內部財務和其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外聘或內部審計人員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它相關事宜，作為其它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橋樑。

7.2 委員會應監督財務和其它報告、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7.3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 (b)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 (c)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除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d) 就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核數人員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或負責內部核數人員之任何人士之間的溝通橋樑；

- (e) 根據可適用的標準，檢查和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效率。在審核前，委員會將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核性質和範圍目的和報告職責，並如多於一間外部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審核，協調外聘核數師間合作。檢查和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包括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間所有聯繫；
 - (ii) 每年從外聘核數師獲取如何保持獨立性和如監控遵守法規的政策和程序之信息，包括審核合夥人和員工之輪換卸任之規定；及
 - (iii)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擬與委員會討論的任何問題。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非核數服務條文並不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在評估外聘核數師就非核數服務而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
- (i) 外聘核數師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有適合的保護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影響其核數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相關費用水平及相對個別及全部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薪酬標準；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之完整性,和審閱包含在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委員會在審閱過程中應特別注意:
- (i) 會計政策和實務之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和外聘核數師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和審核準則;
 - (vi) 遵守與財務報告相關的上市規則和法律要求;及
 - (vii) 檢討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對其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披露;
- (h)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人員及本公司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公司的陳述;
- (i)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序之足夠性,和在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年報內之任何聲明前,檢討該聲明書;
- (j) 檢討和監督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k)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該討論應包括討論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收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就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核數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監察及檢討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n) 探討本集團之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實務；
- (o) 檢查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對帳目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重要的疑問和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p)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q) 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考慮有關情況是否損害或似乎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r)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的觀點，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s)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t)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u) 向董事會呈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3所載的事項；及
- (v)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7.4 就以上第7.3(g):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須確保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和帳目中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平常的事項，且其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7.5 委員會應得到足夠資源以履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能。

8.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檔，以便在合理時間及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可供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公司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之草稿及終稿應發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評論及保存。

9. 報告程序

除非受法例或監管限制(例如監管規定限制披露)無法作出匯報，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10.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其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並未被該等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也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1. 董事會權力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程序，及本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於2019年2月20日修訂